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采购清单（实质性要求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货物名称/标的名称** | **数量/单位** |
| 1 | 有机肥 | 570吨 |

**二、采购内容及设备相关技术参数（实质性要求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技术参数** |
| 1 | 1.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(以烘干基计≥30%；
2. 总养分(N+P205+K20) 的质量分数(以烘干基计)≥4%；
3. 水分(鲜样)的质量分数≤30%；
4. 酸碱度(PH)5.5-8.5；
5. 按NY/T525-2021执行。
 |

**三、商务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**

1、履约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。

2、履约地点：宣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心。

3、付款方式：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验收后，支付合同金额100%。

4、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。

5、履约、验收要求与标准：

5.1验收主体：宣汉县农业农村局；

5.2验收时间：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30日内；

5.3验收方式和程序：一次性验收，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；

5.4技术履约验收内容：按照采购内容的技术服务要求进行验收，符合采购要求。

5.5商务履约验收内容：按照采购文件的合同管理、签约、履约、验收、服务、支付等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，符合采购要求。

5.6验收标准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财政部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【2016】205号）及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。